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勞動部專案必要費用扶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編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基金會以通訊地址為送達地址，若有虛偽陳報情事，影響申請人權益，請自負其責。)		
扶助律師姓名			
代理人姓名		關係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申請事項】請擇一申請，並應檢附收據或裁定

- 訴訟進行中必要費用\_\_\_\_\_元（請扣除已經法院通知退款或實際獲償之金額）  
如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其他必需費用
- 訴訟終結後訴訟費用\_\_\_\_\_元（請扣除已經法院通知退款或實際獲償之金額）  
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所列之訴訟費

### 【聲明】

- 一、本人因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勞動部專案必要費用扶助。
- 二、本件申請原則上委請扶助律師代為處理，如因案件屬性僅為單純法律文件撰擬扶助，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扶助律師無法代本人處理，本人同意自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必要費用扶助之申請。
- 三、以上所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注意事項】

- 一、若您的案件經本會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下稱扶助辦法）》准予民事（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或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告訴代理程序之法律文件撰擬或律師代理扶助，您可以在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六十日內（如屬於勞動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始以裁定或

法院退費通知書確定訴訟費用額或執行費用額者，則可以在該裁定確定或法院退費通知書送達後六十日內），檢具繳款收據或訴訟費用額裁定等文件，於填寫本申請書後，透過您的扶助律師或由您本人向本會提出必要費用扶助之申請，本會將依扶助辦法規定審查是否准予扶助。

- 二、必要費用歷審申請上限合計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並包含裁判費、聲請費、證人日費旅費、執行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或律師為您的案件所支出之閱卷費等其他必需費用。
- 三、如您同時要申請「訴訟進行中必要費用」與「訴訟終結後訴訟費用」，請分別填寫二張申請書，以利本會作業。
- 四、如您經准予必要費用扶助，而您有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扶助案件無法進行；或就同一案件之同一扶助項目，曾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同性質扶助；或申請扶助之資料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經依扶助辦法規定終止或撤銷本扶助者，應返還已撥付之必要費用。
- 五、如您經准予必要費用扶助，而有獲償或法院發還必要費用等情形，應返還已撥付之必要費用。
- 六、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確認本件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及確認勾選申請事項後，請您或代理人（代理人需檢附委託書與身份證件影本）親自簽名，以完成申請。

〔扶助律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